

WHCR-2017-0120001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威人社发[2017]52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 等级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威海市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1月29日



威海市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 等级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增强劳动保障监察的针对性,提升监管效率,实行用人单位分类监管,督促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规定,履行守法诚信义务,根据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1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17〕9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是根据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对用人单位进行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的行为。

第三条 市及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劳动保障监察管辖范围负责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以下称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其所属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组织实施工作。

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委托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对用人单位进行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

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委托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应当出具委托文书。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用人单位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情况及意见建议报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由委托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等级。

第四条 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的对象为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满一年的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应当作为独立的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对象。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分支机构的诚信等级评价情况及时通报用人单位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或者使用劳务派遣劳动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五条 开展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应当根据事实,遵循依法、公正原则,按照统一的内容、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实行动态调整机制。

第二章 评定内容和标准

第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围绕以下内容开展守法诚信等级评价:

(一)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